

# 桃園市110學年度第2學期資優學生與大師對談活動 「數學很難也很有趣」講座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。
- (二)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年度工作計畫。

## 二、目的

- (一)藉由與良師互動，提供學生典範學習機會，擴展其視野。
- (二)透過對良師生涯歷程的瞭解，提升學生自我期許，裨益其生涯發展。
- (三)培養正向的人生觀，並藉由校際師生交流、互動，促進學生溝通、表達之自信與能力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二)承辦單位：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桃園市立武陵高中)。

## 四、參加對象及名額：

110學年度就讀本市公私立高國中7至12年級之資賦優異學生，共計正取200名，備取10名；倘報名人數過多，將依學校推薦之志願序錄取。

## 五、活動主題、地點及流程

- (一)活動主題：數學很難也很有趣。
- (二)活動形式：線上講座，會議室代碼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- (三)活動時間與流程：

日期	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/講師	地點
111年 6月18日 (星期六)	8:30—8:50	報到	桃園市資優中心	Google Meet 會議室(中心會將錄取者電子郵件直接匯入會議室另以電子郵件通知)
	8:50—9:00	開幕式		
	9:00—12:10	<u>數學很難也很有趣</u>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
	12:10—12:30	綜合座談	游森棚教授	
	12:30—	賦歸	桃園市教育局 桃園市資優中心	

## (四)講師小檔案：

### 1. 經歷：

- (1)現任職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教授。
- (2)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—臺灣代表甄選委員。
- (3)全國中小學科展、丘成桐數學獎、旺宏科學獎、臺灣國際科展—評審。
- (4)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—諮詢委員。
- (5)中華民國參加2014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—領隊觀察員。

### 2. 研究專長：計數組合學、代數組合學。

### 3. 相關著作：數學摺紙計畫：30個課程活動探索(世茂出版社)、我的資優班(寶瓶文化)。

## 六、報名流程、報名費用及錄取原則

### (一)報名流程：

項次	報名工作	時程/期限	注意事項
1	學生自行向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報名	依各校規定之截止日期	請各校自行推薦排序
2	各校承辦人回傳集體報名清冊及家長同意書(附件一及二)至資優中心彙辦	6月6日(一) 16:00前	1. 請回傳 word 檔(無需核章)、核章後之 pdf 檔與家長同意書之 pdf 檔。 2. 承辦人 e-mail: wlsh159@email.wlsh.tyc.edu.tw
3	資優中心 e-mail 回覆確認	6月7日(二) 12:00前	1. 若於 111 年 6 月 7 日(二)中午 12 時前未收到 e-mail 回覆, 請各校承辦人務必來電確認, 逾時不候。 2. 聯絡電話: 03-3698170 分機 159, 李老師。
4	資優中心公告錄取名單	6月9日(四) 17:00	公告於武陵高中及資優中心網站, 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
(三)錄取原則：正取 200 名，備取 10 名：優先錄取各校第 1 推薦序學生，並依據各校報名先後順序，錄取第 2 推薦序之學生，若仍有缺額，再依前開原則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。

(四)錄取結果公告：

- 錄取名單於 111 年 6 月 9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公告。
- 公告位置：錄取名單公告於武陵高中網站首頁(<http://www.wlsh.tyc.edu.tw/index.php>)及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最新消息(<https://talented.special.tyc.edu.tw/>)，不另行通知。

## 七、注意事項

(一)正取學員因故無法參加活動者，請於 111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前，主動電話聯繫資優教育中心李教師(聯絡電話：03-3698170 分機 159)，以免影響備取學員權益。

(二)活動當日請準時上線，並請全程參與。

(三)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本活動配合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政策及規定辦理，相關防疫政策及規定如有調整，本防疫注意事項將配合修正。

(四)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承辦李老師，聯絡電話:03-3698170 分機 159；電子信箱：[wlsh159@email.wlsh.tyc.edu.tw](mailto:wlsh159@email.wlsh.tyc.edu.tw)。

## 八、獎勵

辦理本活動之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視辦理成效給予獎勵。

九、經費：本次活動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詳如附件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